

# 秦腔未绝,故土难寻

## ——重读贾平凹《秦腔》

●作者 李建平

多年后重读《秦腔》,感受与初读时大不相同。早年读,注意力总被陕西方言和细碎的日常拉走;如今再读,却从那些看似漫不经心的家长里短里,品出一种静默的苍凉。这部小说没有精巧的结构,也缺乏戏剧性的高潮,它更像一份漫长而真实的记录——记录一条叫清风街的村庄,如何在时光里慢慢失去声响。贾平凹写下的,不仅是秦腔的式微,更是一个古老乡土中国,在无可避免的转型中,那份沉甸甸的无处安放之离愁。

《秦腔》最独特的地方,在于它敢于用“流水账”式的琐碎来承载重量。通篇读下来,难忘的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,而是打井、磨面、婚丧、闲谈。夏天智老汉痴迷秦腔,收音机里吼着的老腔是他全部的世界;白雪那样好的演员,最终只能穿梭于红白喜事,在嘈杂的宴席间唱上几段;那个有点“魔怔”的引生,用他固执的疯癫,守着一份旁人不懂的纯粹。贾平凹不写口号,不直接说“乡村在消逝”,他只写这些人的日子如何一天一天变得黯淡、冷清。年轻人一个个走了,土地荒了,戏台塌了。这种消逝不是轰然倒塌,而像屋后那口老井,水位在你未曾察觉时,便一寸一寸低了下去,等你发现时,早已干涸见底。这种静悄悄的退场,反而比任何悲壮的告别更令人心头发沉。

书名叫《秦腔》,它远不只是一种地方戏。在清风街,秦腔就是日子本身。喜怒哀乐,生老病死,都能在那高亢嘶哑的腔调里找到寄托。它像是这片黄土地的血脉,连着天,接着地,也系着人心。然而,时代变了。电视机来了,手机响了,要挣钱、要出门、要看外面世界的念头,像风一样卷走了年轻人。秦腔还在,却从生活的中心被挤到了边缘,成了葬礼上的一曲送别,或是老人收音机里一段孤独的背景音。白雪的命运,便是这种困境最具体的投射。她从光芒四射的台柱子,沦落到需要靠走穴谋生,她守护的艺术,在现实面前显得如此奢侈而脆弱。小说最后,在夏天智的葬礼上,秦腔的录音喇叭响起,那一刻,它既是在送别一个人,也仿佛在为一个时代送行。声音苍凉,在空旷的田野上飘得很远,又很快散在风里。

书中的人物,都活在这种变迁的拉扯里。夏天智一辈子守着土地,他的抗争固执得有些悲壮,最终与山洪一同归于泥土,像极了传统农耕文明最后的坚守。他的儿子夏风,进了城,成了文化人,却发现自己成了“无根的人”——回不去乡村,又融不进城市,精神上始终漂泊。还有那些留守的老人、外出迷茫的青年,每一个人都在寻找自己的位置。贾平凹没有简单地赞美或批判任何一方,他只是带着深切的悲悯,呈现他们的选择与无奈。在宏大的时代车轮前,个人的声音那么微小,他们的爱恨、坚守与逃离,共同谱写了这支复杂而真实的乡土挽歌。

如今回头看,《秦腔》的珍贵,恰恰在于它这份“记账”般的诚实。贾平凹用最土的文字,留下了即将消逝的农耕生活图景:怎么种地,怎么唱歌,怎么吵架,怎么祭祖。他写的是一条街,照见的却是整个中国乡土社会的转型之痛。今天,我们或许不再唱秦腔,但“故乡”的消散、传统的断裂、精神的漂泊,依然是无数人心底共通的情绪。

故土或许难寻,但回望来路的眼光,与对根脉的自觉,或许正是我们走向前方时,内心不至于虚浮的底气。读《秦腔》,读的不仅是一部小说,更是一次对自我来处的深深凝视。

# 春深不知处 唯有书页香

●作者 田雪梅

窗外鸟鸣啾啾,叫声清亮悠长。推窗一看,楼下的玉兰开了半树,白的像雪,粉的像霞,在薄薄的晨光里静静地浮着。这个时节读书最相宜。风从半开的窗子轻轻地进来,好奇地翻动着书页,连字句都显得活泼调皮了。在春天,想读的书总是与它有关。

季羡林的《听雨》,以一场久旱逢甘霖的春雨开篇,写他坐在隔成了小房间的阳台上,顶上有一块大铁皮,雨水滴在铁皮上,“此时有声胜无声”,他心里感到无量的喜悦,“仿佛饮了仙露,吸了醍醐,大有飘飘欲仙之概了”。对于这雨声,他描写得非常精彩,让人有身临其境之感。我想如此珍贵的雨,一定是谷雨时节的雨吧。《洛阳牡丹》是季老谷雨时节赏牡丹时写的名篇。“谷雨三朝看牡丹”,谷雨的雨贵如油,被称为“谷雨花”的牡丹受谷雨的滋润,自然美得不可方物。季羡林在洛阳王城公园面对万千牡丹时,直看得眼花缭乱、目迷神迷,搜肠刮肚想赞美一番,但还是找不出合适的词句,索性喊上几声“奈何”,言语之间满是谦逊与深情。

汪曾祺在《生机》中提到过谷雨时节豆芽顶石头的趣闻,寥寥数语便生机盎然;周碧华在《二十四节气》中写道,“四月的雨纷纷洒洒,那不是雨,那是一粒粒赐给人间的谷子,那是黄金的颗粒”;罗凤霜则以细腻的笔触回忆了谷雨时节父亲点豆、母亲侍弄菜畦的场景,满纸都是乡土乡愁。

窗外的鸟儿像孩童,吹着口哨玩。抬眼望去,几只燕子在对面屋檐下商量着什么,大约是筑巢的事。这让我想起了《诗经》里的句子:“春日载阳,有鸣仓庚。”古人看见的春天,和我看见的,想来也没什么不同。只是他们把这些都写进了诗里,让千年后的我们,还能在春天,与他们的心情相遇。书页翻动间,时光仿佛也折叠了,三千年前的春日,跨越时空,如画般徐徐地展开在眼前。

想起了海子的《面朝大海,春暖花开》。“从明天起,做一个幸福的人/喂马、劈柴,周游世界……”诗人把春天永远地留在了诗句里。每一个读到这首诗的人,都会在心里开出一片花来。

写春的典籍,自然不能不提苇岸的《大地上的事情》。读着读着,窗外的鸟鸣就成了书页间的注脚,而书上的文字,又像是为这个春天做的序言。书与春,就这样分不开了。不知不觉,暮色四合。我合上书,走到阳台上。青草的味道,若隐若现的花香,丝丝缕缕地顺窗飘来。楼下的玉兰在暮色里,像刚读完一本好书的女子,若有所思。

春天本身就是一部生机盎然的大书。绿色是它的封面,鸟语化作一个个灵动的文字,花香自然是那幽幽墨香。我们读的那些关于春天的书,是无数双眼睛看过春天后,留下的惊鸿一瞥。

春天最适合读书,而读书,是让心灵抵达春天的最好的路径。

# 读书的滋味

●作者 俞俊

古人云:“外物之味,久则可厌;读书之味,愈久愈深。”我的书房虽小,书也不多,然而书卷多情,晨昏忧乐,寒暑往来,时光在一字一句的阅读中流逝,也能从中品尝出读书的百般滋味来。

清晨醒来,在廊前坐定,清风徐来,朝霞满天。书像是刚用晨露洗过脸的少女,透着未经世事沾染的清透。书页在晨光中泛着柔和的微光,书中的智慧启发着思绪,如同小鸟海阔天空自由翻飞,此时感官最为敏锐,读书之味是清爽;夜深了,世界一片寂静,灯光朦胧,星斗满天,桌前一盏孤灯,就像是茫茫大海上的一座灯塔,唯有书页翻动时发出犹如春蚕食叶般的“沙沙”声,在空旷的房间里回荡。英国作家伍尔夫说女人需要“一间自己的房间”,其实每个读书人都需要一个只属于自己和书本的深夜。书中的滋味满是静谧。

春天到了,沉醉于春风之中,慵懒地坐在暖暖的阳光下,心情如同飘拂的柳丝一般安静。风吹哪页读哪页。风,成了共读的知音。它调皮地拨弄着纸张,急切地推荐钟爱的段落。抬头看树,低头看书,书页如同树叶一般充满生机,绿意盎然。我便觉得一卷在手,现世安稳,岁月静好。所有的烦恼和忧愁,都变得稀薄似无,像奔腾的河流入海,暂时完成了归宿,一颗心变得分外宁静。文字仿佛也抽出了新芽,在心田里生根。

夏天的夜晚,田蛙鼓噪,月华如水,风吹过,送来两声蝉鸣。此时此刻,灯光下,手执书卷,而心神,却在四海闲游。一时在烟雨江南沾了一身杏花,一时又在塞外经历了一场硝烟,一时相逢了一场山长水阔的痴情爱恋,一时又遭逢了一段寸断肝肠的凄惨离别。一个晚上,能翻云覆雨,经历几世情仇,合上书,却是风过无痕,水过无声。看透聚散离合,心静天地宽。窗外的蝉鸣依旧,内心早已历经沧海桑田。

秋风起,黄叶落,碧云天,水依依。天气转凉时节,静心读书,伏案探寻深远的人生境界。一本书就是一个世界,一本书就是一段流逝的岁月。思绪从书卷里延伸出去,时光无情,岁月悠悠,书中英雄儿女都已经化作一杯黄土,湮灭于人间。只留下让人唏嘘感叹的故事,声声叹息,透过纸背,如同秋风一般吹拂在你的脸上,带来一种刺骨却清醒的凉意。

在大雪纷飞的日子里,静静地读书,心灵会越发富足、纯洁、宁静。歌德说过:“读一本好书,就是和一位品德高尚的人谈话。”也可以说,读一本好书,就是拥有一个知己好友。明代张岱在《湖心亭看雪》中描绘的“天与云与山与水,上下一白”,恰似冬日读书的境地。大雪封门,阻断了世俗的道路,却为你打开了通向先贤精神世界的密道。人与人可能白发如新,倾盖如故;人与书也是如此,有的书买来翻不了几页就束之高阁,而有的书反复吟读,却始终能从中获得快乐。与好书为友,与智者相邻,与知己常伴,生活因为书变得丰富而精彩,人生因为书变得诗意而隽永。

书自心灵深处香,月从峰峦缺处明。品读书滋味,越品越醇,越品越真。愿在我的小书房中,与书永结良缘,与书中不朽的灵魂,在精神的国度里白头到老。

# 人间至乐乃读书

●作者 管淑平

记不清有多少个夜晚,伴着一盏孤灯,独自坐在书桌前,或手握书卷,潜心翻阅,或执笔泼墨,浅记心得。但也正是这样的夜晚,有书籍相伴,不觉孤寂,但觉生活清欢。

倘若外面正下着雨,一屋灯亮,一夜雨落,别有一番乐趣。窗外雨声如歌,淅淅沥沥,落在屋顶的瓦片上,如珠落玉盘,落在玻璃窗上,噼里啪啦,清脆作响。但是,只要待在书房,心灵总是安静的。捧起书本的刹那,好像就获得了一种强大的精神“护盾”,顷刻之间,似乎就屏蔽了外在一切喧嚣。因为读书时,需要专注的神思,非气定神闲、从一而终不可。

读书能够养得心中一份静气。人在独处时,面对的是最真实的自己,此刻,外面的车马喧嚣与你无关。群居时固然开心热闹,三五好友相聚,总有聊不完的话题。独处就是要你把心收回来,用一段安静的时光来沉淀,用来反思与成长。不过,我见过的大多数朋友,似乎都不愿意独处,不知是不是都习惯了“数字洪流”与科技进步带来的便捷和享受。当大多数人都沉浸于一种或者一类事物的时候,这其实是很警醒的。那么,当大多数人都愿面对独处,就更显得独处的难能可贵。倘若此时不读书,又更待何时。独处读书,就是要你和自己相处,用读书提高自己的眼界,丰盈自己的精神世界。

翻开一卷卷书本,目光扫过那些沉甸甸的铅字,仿佛听见千百年前的智者们在低吟浅唱。陶渊明扶锄戴笠,种豆南山,可谓隐逸而潇洒;李白白浪迹江湖,斗酒诗百篇,那是万千书斋都抵不出的千古佳句;徐霞客走南闯北,留在文墨间的不仅是他生命的足迹,更是留给后人钻研和学习的累累硕果。无数的前辈以诗书为友,苦心经营,将自己的所见所闻、所感所悟,付诸于笔墨行间。我们读书时,其实就在亲眼目睹先辈们的过往与经历,前辈们所经历的一切随着我们的阅读又一次鲜活起来,这些经历重新汇聚在我们身上,会给我们一些经验和教训,一些指引和方向,这便是读书所得。

读书跟一个人的见识有一定关系。因为读过书,你的眼界才更加开阔。所谓“秀才不出门,能知天下事”,其实就是这个理。“书犹药也,善读可以医愚”,多读一点书总是好的,这能提高素养,一个人如若每日坚持读书,把读书当做吃饭、喝水一样对待,久而久之,他的思想和生命会得到质的飞跃。因为热爱读书的人总是擅长学习的,读书贯穿生命,学习贯穿始终。当然,读书可能不会立即就能改变当下的生活境况,毕竟,提高生活质量的方式有很多种,但读书应当是最为雅致的一种。更何况,精神世界的丰盈要远比物质的充裕更能给人以慰藉和力量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,读书如同行路。知识是一片汪洋大海,没有人能胸怀所有的知识,同样,万事万物之理也是随手可拾,但是却没有一个人能参透所有的真理。世间的路有无数条,但是却没有人能够走完所有的路。读书也是这样,世上好书千千万,一个时间再充裕的人,终其一生也不可能读完世间所有的好书。所以在面对一本本书籍所承载的万千知识时,总有一种“吾生有涯,学而无涯”的感慨。读书时总感觉到自己的渺小,不读书时,更是微乎其微。

读书多了,人就会变得愈发谦卑,这是读书在濡染和塑造我们的精神空间。不读书的时候,我透过窗户,看到的只有一片草木,而当当我读书的时候,我的眼里却是整个春天。不仅如此,一年四季更迭,读书也可随之变化,不亦乐乎。